

數十億遺產無人領 社工倡撥安老服務

統計處資料顯示，2041年香港老齡人口比例將升至30%，政府用於安老服務的費用勢必持續上升，但弔詭的是，包括許多申領綜援在內的長者逝世後，他們的銀行存款卻無人申領，歷年累積，有資深社工估算相關金額高達20至30億元。社工指出，「現行法例本可將這類遺產撥入政府庫房，可是卻無部門主動負責，致使巨額款項白白益了銀行。」他建議當局修訂法例，出面將相關款項取出，用於安老服務，紓緩安老費用龐大開支。

本報記者 張綺婷

投身聖雅各福群會當社工，30多年來一直服務長者的陳炳麟，身兼長壽長者讀物《松柏之聲》的總編輯。他向記者表示，要為長者提供更多的援助，不一定單靠政府，其實可以善用已有資源，這就是無人認領存放在銀行的長者遺產。

81歲的單身長者盧婆婆是陳炳麟服務對象，她說：「我老伴三年前過身，他銀行存款有幾千元，但我也無去領取。」靠申領綜援過活的盧婆婆如此「慷慨」，其實是迫於領取遺產手續繁複，且花費不菲。

領取遺產手續繁複

按法例規定，伴侶之間是絕對的遺產繼承人，盧婆婆丈夫過身她是當然的受益人，但想取出銀行存款，卻必須向司法機構的遺產承辦處申請，取得法庭確認受益人身份，然後向銀行提供證明領回存款，手續非常繁複，且申請人要提供包括死亡證、結婚證書等文件及填寫大量文件，不少長者年輕結婚時根本沒註冊、沒證書，就要多做一些法律手續證明夫妻身份；若怕麻煩委託律師處理，則要花上一大筆，戶口如只得一、二萬元，隨時「功不抵值」。

如身故的長者有兒有女，又沒立下遺囑，情況就更為複雜，原因是所有兒孫都是遺產繼承人，要一起辦理手續，即使當中有人不欲領取，也要宣誓放棄，由此而有錢沒人申領的「不動戶」（長期沒有提存的銀行戶口）便不斷重複出現。

記者向銀行業查詢，多間銀行證實每年都有類似的「不動戶」出現，至於如何處理，渣打銀行發言人表示，該行規定「不動戶」是連續一年沒有任何提存或轉帳活動，戶口會被凍結，銀行不會移動戶口內的資產，但倘若其戶口結餘低於銀行的最低限額要求，會扣除相關行政費；中國銀行（香港）的規定則是戶口兩年無進支紀錄便是「不動戶」，同樣戶口結餘低於指定款額，會每半年從帳戶自動扣取不動戶收費。

「大多數長者，即便靠綜援過活，也會拚手拚足，又或把親友、後輩饋贈的金錢儲起，銀行戶口總有一、二萬元傍身，孰料他們身後卻大有可能沒人申索存款。」

陳炳麟說：「本來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政府有權把無人申索的遺產轉撥入政府庫房，可是有法例在，卻無部門執行，存款白白讓銀行「侵吞」。」

政府懶理益晒銀行

政府部門懶理，對不動戶也毫無資料，銀行界又拒絕透露具體數字，不過陳炳麟向相熟專業人士了解後，斷言無人申索的長者遺產佔達20至30億元。

數十億巨款白益銀行，且情況若不改善，隨着人口老化，這類存款只會愈來愈多，陳炳麟實在不甘心，於是在過去大半年四處奔走，找相熟的議員、學者、社福界人士、慈善團體，甚至去信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希望促請當局利用法例，把無人認領的長者遺產從銀行取出，用於長者安老服務。

盧婆婆表示，領取亡夫存款的手續非常繁複。本報記者 張綺婷攝



陳炳麟希望可以收集無人認領的遺產用作福利基金
本報記者張綺婷攝

隨着人口老化，政府用於安老服務的開支勢必持續上升
資料圖片

長者心聲

林婆婆（80歲）

「講良心話，如果無兒無女，我都把所有東西捐出來。所以如果政府用無人認領的遺產成立一個基金，都是一件好事，可以幫助一些有需要的人。」



蘇婆婆（66歲）

「希望政府可以設立這個基金，因為有錢老人家好有錢，但死後因無遺囑，白白被銀行吃了，好唔抵。如果真有這個基金，就可以幫一些有需要的人，尤其是長期病患者，他們的醫療開支好大。」

遺產撥庫房 部門互踢皮球

【本報訊】現行法例規定，無人申領的遺產會撥入政府庫房作一般收入，不過本報查詢多個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發現政府未有掌握每年無遺囑者留下遺產的個案，亦未能回答有關資產撥入庫房的程序。政府對於無遺囑人士遺下的遺產，尤其在銀行體系內的資產，似乎未有妥善處理。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3A條，如遺產管理官已獲授權管理遺產，但遺產無人申索，他須將遺產撥入庫房。

就無遺囑人士在香港銀行體系內的資產處理，本報先後向遺產承辦處、金融管理局、司法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查詢。遺產承辦處表示，該處負責協助司法常務官處理遺產的申請和提出查詢，以確保授予書發給法律規定的人士；此外又協助司法常務官執行其他法定職能，包括遺產管理官的工作。但若沒有人向該處申請，處方不會主動展開執行程序。

金管局則說，局方是依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處理在銀行體系內的遺產，局方沒有相關指引。民政事務總署則回覆，民政事務總署是為遺產（特別是小額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不會涉及銀行體系。

本報再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查詢，局方稱沒有相關資料，再把查詢轉介到司法機構。最終，司法機構發言人也未能回答有關問題。

就申領綜援人士身故後的銀行存款，政府會否收回？社會福利署發言人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社署已派出的款項已經屬於申領人，社署無權管理該戶口；而該戶口的資產則由遺產承辦處處理。結果就長者身故後無人申領的銀行存款如何處理，最終未能找到相關政府部門解答有關程序。



政府部門對無人申領的遺產處理並無明確指引

無人認領留難題 早立遺囑更省事

【本報訊】對於陳炳麟建議取出無人申索的身故長者銀行存款，用於長者安老服務，立法會議員和社福界人士有不同見解，有人大表支持，亦有人認為難以實行。

扶貧委員會成員張國柱認同計劃有很大難度，不過直言獨身長者的遺產處理問題必須檢討，因為每年都有長者死後遺產無人認領，他們在銀行的資產就一直留在銀行體系內，「最終益了誰都無人知」。他說，與其這筆錢留在銀行給銀行蠶食，不如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他打算就有關問題向政府查詢，希望政府可以處理有關問題。

曾任八年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民建聯譚耀宗及扶貧委員會成員羅致光卻直言計劃難以實行，若要政府修改法例徵集遺產，不如教市民趁早立下遺囑，表明遺產的分配。

羅致光坦言，計劃意念雖好，但「難度相當高」，因為要從庫房拿錢出來，有不少問題要處理。他說，政府有法例要求沒有人認領的遺產撥入庫房，要把這些錢給予社福機構



譚耀宗認為，徵集無人認領的遺產並不容易

則要修改法律；而且這不單是一個法律問題，還涉及政策及政府行政。即使是政府另外籌備基金，「好難把無人認領的遺產作指定用途，錢入了庫房後就無法識別來源」。

譚耀宗表示，要徵集無人認領的遺產並不容易。因為一旦涉及政府庫房，就要改例，「一修改法例就會引起好大爭議」。加上他認為，如何查證死者無親無故是一個難題，所以始終是呼籲長者立遺囑較為省事。

申索鄰居巨額遺產 「妹妹」喜獲100萬

【本報訊】長者因未立遺囑，身後被人申索的個案經常發生，不少更涉及大額財產，去年法庭便把一名無遺囑長者的百萬遺產，判給其鄰居，使該名鄰居「天降橫財」。

2006年12月，65歲的龍雅麗因肺炎及腦膜瘤病逝。她死後留下現金4.1萬元、兩個銀行戶口共112.7萬元存款，及一間估值約400萬元的520呎單位，總數約共515.4萬元。由於死者無親無故，故無人認領該遺產。

兩年後其鄰居江美仙聲稱與龍雅麗感情要好，說鄰居「姐姐」生前表示將

合共數百萬元的現金及物業贈予她，要求法庭頒令作實。高院法官裁定，江美仙可獲其中約100萬元遺產，但單位則按法例撥歸政府所有。

另外，在去年6月，62歲獨居婦人劉丹娜，疑因父親節觸景傷情，在旺角太子道西寓所跳樓自殺，當場身亡。警方其後發現婦人留下市價近700萬元物業，家中又有金幣、現金及大批貴重物件，總值有可能逾千萬元。警方因無法聯絡其直系親屬，所以把財物運返警署暫為保管，在調查後再決定是否交由法庭處理。

銀行體系內無人申領的遺產存款估計達20至30億元

